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消防車，並為中國之領先舉高消防車生產商；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消防車，並為中國之領先舉高消防車生產商(「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統稱為「訂約方」）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內若干條款。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修訂及補充載列如下：

(1) 資產所有權

為免生疑，買方及賣方根據補充協議確認，目標集團的現有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將由買方所委聘的審計機構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報告範圍內）屬於目標集團，並於交割後仍然屬於目標集團。

(2) 資產處置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資產處置擬涉及於交割前將目標集團或需減值的若干陳舊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賣方，包括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一年的預付款項及賬齡超過一年的原材料。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買方透過覆核相關賬冊、發票、送貨單及相關合同，並對原材料進行實物檢查，進一步覆核及評估目標集團的相關資產，以釐定資產處置的範圍。上述進一步覆核及評估顯示，相關原材料已被並可在日後被目標集團用於生產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而相關預付款項主要因目標集團就原材料的供應進行採購所致。因此，相關預付款項及原材料被評估為不屬於陳舊資產。然而，目標集團若干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包括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可能較易遭受潛在減值。因此，決定應對資產處置的範圍作出調整，使目標集團保留相關原材料及預付款項，同時應處置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

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將目標集團的資產轉讓予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一般可透過(i)分派股息；及(ii)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公司分立的方式進行。由於上述公司分立涉及冗長的程序（包括設立新的中國公司、各項公告及通知期），故訂約方同意資產處置以分派股息的方式進行，以避免冗長的程序。

鑒於以上所述，訂約方根據補充協議協定，資產處置將以由目標公司向賣方以上述若干指定賬齡長的應收款項作出實物分派的形式派付股息的方式進行，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目標公司將於交割日前一個月以目標集團若干指定應收款項（「**指定應收款項**」）作出實物分派之方式向賣方分派股息（「**實物股息**」），指定應收款項為根據補充協議所指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金額（「**分派金額**」）相當於(a)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於扣減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16,269,749.38元後）超出(b)人民幣550,000,000元的款項。

- (ii) 完成分派實物股息將被視為完成資產處置，此乃交割的先決條件。
- (iii) 賣方授權目標集團為及代表賣方向相關方收取指定應收款項，而目標集團須向賣方支付(a)所收取之指定應收款項金額(「**收取金額**」)，經扣減(b)賣方就目標集團將為及代表賣方支付賣方就實物股息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總額後的餘額。
- (iv) 倘指定應收款項因任何原因無法收回(「**無法收回金額**」)，則賣方(a)須就因無法收回金額而蒙受的所有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及(b)無權向買方、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收回任何無法收回金額。
- (v) 賣方(a)須承擔所有個人所得稅；及(b)無權向買方、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收回已從收取金額中扣除及由目標集團為及代表賣方支付的任何個人所得稅(包括就無法收回金額所支付的個人所得稅的任何退稅或扣減(如有))。
- (vi) 目標公司分派實物股息後，倘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緊接交割日前的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顯示，目標公司的淨資產低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倘買方同意豁免相關財務報表所顯示目標集團的淨資產應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交割，賣方將就偏差金額給予買方財務補償，而該財務補償將直接從買方應付的第二期價款及剩餘價款中扣減。倘上述偏差金額超出第二期價款及剩餘價款的總和，賣方須即時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上述偏差金額的金額。
- (vii) 倘目標集團營運資金不足，經賣方同意，目標集團可使用全部或部分收取金額為其營運資金，惟須按目標集團將有關金額用作營運資金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基準借貸利率(一年內(含一年))，向賣方支付利息。

指定應收款項包括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乃於目標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相關債務人為目標集團的客戶，包括中國地方政府及消防部門以及私營公司。應收賬款一般來自目標集團向其客戶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而應收投標保證金一般是由於目標集團參與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供應的招標程序而產生。

指定應收款項賬齡較長乃由於(i)目標集團的應收款項缺乏有效管理，原因是(a)財務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之間的內部匯報及溝通不足，及(b)缺乏負責收回應收款項的專門人員；(ii)部分中國地方政府客戶因暫時的財政困難而延遲結付；及(iii)因中國消防部門的監管部門從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改為新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故審批程序被延長，導致中國消防部門延遲結付所致。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目標集團的應收款項管理系統。

按照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管理財務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指定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54,919,802.79元，當中包括(i)賬齡由181天起至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41,295,946.55元；及(ii)賬齡由兩年起至超過三年的應收投標保證金人民幣13,623,856.24元。分派金額約人民幣154,919,802.79元代表(i)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於扣減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稅後利潤後，其中買方及賣方分別享有60%及40%的權益）超出(ii)人民幣550,000,000元（即目標集團淨資產的協定下限，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的款項。根據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21,189,552.17元。待分派實物股息（即金額約人民幣154,919,802.79元的指定應收款項）後，預期目標集團的淨資產（不包括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16,269,749.38元）將約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透過於交割前以實物股息的形式向賣方分派指定應收款項，進行資產處置的新方式將指定應收款項剔出收購事項，並避免指定應收款項（即目標集團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投標保證金）的潛在減值對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3) 股息分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承諾（其中包括）自二零二零年起，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目標公司每年股息分派比率應不低於目標公司於該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30%，否則賣方有權要求按照目標公司於該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30%的每年股息分派比例，以及賣方當時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其應得的股息。

為使目標公司於釐定應為其營運所需及未來發展而予以保留的淨利潤金額時更具靈活性，買方與賣方根據補充協議協定，自二零二零年起，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目標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因應目標集團的實際營運狀況，由買方及賣方協商釐定。

(4) 瀋陽市財政局債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承諾就目標公司欠付瀋陽市財政局的債項（「瀋陽市財政局債項」）（乃因瀋陽市財政局清償目標公司所欠世界銀行集團之貸款而產生），以及其項下全部利息及違約罰息（如有）單獨承擔責任。有鑑於近期發展，瀋陽市財政局或會就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877,652.77元的瀋陽市財政局債項提供減免，訂約方根據補充協議協定：

- (i) 倘目標公司就瀋陽市財政局債項從瀋陽市財政局收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減免通知，則所減免的金額（「減免金額」）在扣除目標公司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後，除非按下文第(ii)段所述瀋陽市財政局指定減免金額作任何具體用途，應先支付予賣方；及

- (ii) 倘瀋陽市財政局指定減免金額作任何具體用途，則目標公司(a)應按瀋陽市財政局的指示行事；及(b)無需將減免金額支付予賣方。

根據經審計財務報表定稿版本，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877,652.77元之瀋陽市財政局債項乃按目標集團的負債列賬。倘瀋陽市財政局批出減免，而並無指定減免金額作任何具體用途，目標集團的負債將予減少，目標集團的資產亦將因按上文第(i)段所述將減免金額(扣除相關稅項後)支付予賣方而相應減少。因此，預期上述就瀋陽市財政局債項的安排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只有極微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全面效力及效果。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訂約方按股權轉讓協議採取積極措施處理多項事宜。誠如上文「(2)資產處置」分節所載，經進一步覆核及評估目標集團的相關資產後，鑒於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公司分立涉及冗長的程序，決定應對資產處置的範圍及實行模式作出若干調整。

因此，為(其中包括)作出上述調整，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以加快交割及實現收購事項的裨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於考慮到上述調整以及目標集團的近期發展後，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